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1199号

原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丹徒新城恒顺大道 66号。

法定代表人张玉宏,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谢兵,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程旭敏,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何杰食杂店,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南公路 285号-3。

经营者何杰,男,1985年5月26日生,汉族。

委托代理人施琪,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何杰食杂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8月1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9月15日进行了庭前会议,于同年10月14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程旭敏、被告的委托代理人施琪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诉称:原告始创于清朝道光年间,系"中华老字号 "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食醋生产企业。原告拥有核 定使用在醋、酱油、调味品等商品上的第3905733号等多个注册商标,其中的"恒顺 "商标系驰名商标。原告生产的"恒顺"品牌香醋广销全国以及世界50多个国家和地区 ,供应我国驻外160多个国家的200多个使领馆,先后5获国际金奖、3次蝉联国家质量金 奖,并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中国名牌产品、最具市场竞争力品牌、中国食醋产业领 导品牌、中国调味品行业食醋十强品牌企业、中国食品工业20大著名品牌企业、中国调 味品行业最具资本竞争力企业、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食醋行业唯一的产品质量奖等荣 誉和称号,原告的独特的固态分层发酵工艺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随着原告商品信誉、品牌知名度的节节提升,生产、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商 品的现象层出不穷。经调查,原告发现,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何杰食杂店未经原 告许可,在其经营场所销售瓶颈上使用了"恒顺"商标的香醋商品,构成侵犯原告第 390573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原告较大经济损失。因此,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 :1、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第390573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2、被告赔 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3万元(其中的合理费 用为公证费600元、侵权商品购买费2.50元、律师费4,000元)。

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何杰食杂店辩称:首先,被控侵权行为的实施主体是涉案如海超市,该超市由被告的经营者何杰的朋友开办经营,系上海如海超市连锁有限公司的加盟店,使用其自己的营业执照。何杰系该超市的工作人员,涉案商品由何杰以个人名义进货,但未出借被告的营业执照给该超市使用。因此,被告不是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其次,如海超市销售的涉案商品上的"恒顺"字样在瓶体上,与瓶体不可分割

,该醋瓶系生产厂家回收原告醋瓶后的再利用,该利用符合国家鼓励旧瓶回收再利用的 政策,不存在侵权使用原告商标的故意。涉案商品上清楚地使用了生产商的"恒舟"注 册商标,该彩色的标识远比瓶体上的"恒顺"字样醒目,且在装满醋后如不留意观察则 很难发现瓶体上的"恒顺"字样,如海超市开具的机打销售发票上注明了"恒舟"商品 名称,涉案商品的价格又远低于原告商品的价格,如海超市在销售涉案商品时一并销售 原告商品,故消费者足以区别原告商品和涉案商品。因此,涉案商品不属于侵害原告商 标权的商品,如海超市作为销售商已经履行合理注意义务,既没有实施侵权行为,也没 有侵权故意,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同时,原告未规范使用其商标,没有回收瓶体上使用 了其商标的旧瓶,自身保护商标权不力,也可能意味着其商标权用尽,且如海超市仅销 售了三、四箱涉案商品,故即使如海超市构成销售侵权商品,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考虑 原告保护商标权不力、如海超市的侵权行为的主客观情况等因素,如海超市只应赔偿原 告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因原告没有必要进行公证证据保全、没有举证律师费发票,故 原告主张的公证费、律师费均不属合理费用。

经审理查明:原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2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30,136.9万元,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食醋、酱油等的生产、销售。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核准,原告注册了第3905733号""商标(其中的"始创于清·道光年间"放弃专用权,商标内容详见本判决书的附件),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30类的醋、酱油、调味品等,注册有效期自2005年12月28日起至2015年12月27日止。商标局于2011年11月29日作出《关于认定"恒顺"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认定原告使用在第30类酱油、醋、调味品商品上的"恒顺"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何杰食杂店于2012年8月注册成立,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何杰,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零售以及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日用百货的零售,登记的经营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南公路285号-3,登记的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5年3月23日,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人张忠新、程旭敏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公证员高淑娟、工作人员李珉的监督下,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南公路285号-3处的店招为"如海超市"字样的商店,在该店购买了香醋1瓶,取得购物小票1张,公证人员对该店铭牌及地理位置进行了拍照,对所购商品进行了拍照及封存。对于上述公证事项,上海市静安公证处于2015年4月9日出具(2015)沪静证经字第1104号公证书,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为此支付公证费600元。上述公证书所附的购物小票为机打件,未盖经营者的相关印章,抬头为"如海超市",商品名称为"恒舟香醋",数量为1,单价和付款额均为2.50元。上述公证书所附的封存袋内装有玻璃瓶装的香醋1瓶,在瓶颈下部接近瓶身位置处,有与玻璃瓶体熔铸为一体的透明、浮雕状的"恒顺"字样,该字样与前述第3905733号商标中的"恒顺"字样相同,在上述位置的反面对称位置处也有同样的"恒顺"字样,上述两处"恒顺"字样未作任何形式的覆盖。上述醋瓶的瓶身上黏贴有纸质瓶贴1张,瓶贴面积约占瓶身面积的三分之一,颜色为黄红白相间,瓶贴中间有突出的"香醋"字样,瓶贴上部中间凸起位置及其下方处有由

"HENGZHOUPAI"、"HZ"、"恒舟"字样及圆形线条、波浪形线条组成的图文组合标识以及"?"标志,瓶贴下部有产品名称(香醋)、产地(江苏省苏州市)等信息以及生产许可标志,瓶贴底部有较突出的"吴江市铜罗罗南调味品厂"字样及厂址、电话等信息。

上述瓶贴上的由"HZ"、"恒舟"、线条等组成的图文组合标识系第3652517号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为吴江市铜罗罗南调味品厂,注册有效期自2005年2月7日起经续展后至2025年2月6日止,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30类的醋、酱油、调味品等。

以上事实,由原、被告的当庭陈述,由第3905733号商标注册证、《关于认定"恒顺"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2015)沪静证经字第1104号公证书及其附件、公证费发票、第3652517号商标注册信息材料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证实。

审理中,被告举证香醋3瓶,被告自认该些香醋来源于涉案如海超市,该些香醋的玻璃瓶体上分别有浮雕状的"海天"、"双沟"、"北京红星"字样,并黏贴了与涉案商品的瓶贴相同的瓶贴,被告以此证明涉案醋瓶系生产商回收包括"恒顺"在内的各品牌旧瓶后的再利用。原告认可其香醋商品的瓶体上使用了"恒顺"商标,但不认可涉案醋瓶系其醋瓶,也不认可上述"海天"等字样的醋瓶来源于如海超市。被告还举证使用了"如海"字样的商品牌卡,用以证明如海超市一并销售原告商品,原告商品的价格为7.90元,涉案商品的价格为2.50元,价格相差巨大。原告对上述待证事实的真实性不持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构成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销售侵权商品的,亦构成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因原告系第3905733号注册商标权人,上述商标在注册有效期内,故原告对该商标享有的专用权受法律保护。依据本案案情,结合原、被告双方的诉辩意见,本案纠纷的争议焦点主要是:涉案如海超市是否由被告经营;涉案商品是否属于侵害原告商标权的商品;如果被告销售侵权商品,如何确定被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关于涉案如海超市是否由被告经营。本院认为,被告系个体工商户,正常情况下在注册登记后会持续开展经营活动,其工商登记信息显示的状态也为"存续",故在被告登记的经营地址与涉案如海超市的经营地址相同、没有证据证明在被告登记的经营地址上另有他人进行了工商登记的情况下,应当由被告举证证明其与该超市的经营活动无关或者对其登记的地址为何由他人开店经营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证明或者难以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认为被告系涉案如海超市的经营者。被告自认其经营者何杰在涉案如海超市工作,是涉案商品的进货人,该超市的经营者系何杰的朋友,被告在审理中举证了自认来源于该超市的商品、商品卡,故被告完全有条件举证证明该超市使用营业执照等方面的情况,但被告未予举证,应当承担不利后果。由于被告未举证证明其异地经营或者已经停业或者涉案如海超市另有经营者,被告也未能对其登记的地址为何由他人开店经营作出合理解释,故可认定被告系涉案如海超市的经营者或者出借其营业执照给他人经营该超市。同时,在特许经营活动中,加盟店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应当使用自己的营业执照,通常使用特许人授权的店招字号,加盟店的店招字号与营业执照上的字号不一致的

情况较为常见,故即使涉案如海超市属于加盟店,其店招字号与被告不同,也不能据此得出该超市与被告无关的结论。因此,被告系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无论是其自己经营还是出借营业执照,均依法应当对涉案如海超市实施的被控侵权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关于涉案商品是否属于侵权商品。本院认为,第一,商标的基本功能是区分商品的 来源,商品经营者对某个标识(文字、图形等等)的使用是否对消费者具有区分商品来 源的识别功能是判断该使用是否属于商标性使用的关键。涉案商品的瓶体上存在"恒顺 "字样,此系生产商在商品的容器上使用相关文字,该种使用属于商标性使用的范围。 通常而言,商品容器上具有显著性、识别性的文字基本上都与品牌产生特定联系,一般 指向商品的品牌或者表明该容器专用于某品牌商品等。在涉案商品的瓶体上无其他文字 等标识、涉案"恒顺"字样浮雕状凸起在瓶体上的情况下,该"恒顺"字样具有显著性 、识别性,能够对消费者产生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因此,涉案商品上"恒顺"文字的 使用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第二,原告核定使用在第30类醋等商品上的第 3905733号注册商标的显著部分为"恒顺"文字,呼叫音也为"恒顺",故"恒顺"文 字系原告商标的主要部分。原告商标中的"恒顺"文字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该文 字与涉案商品上的"恒顺"字样相同,而涉案商品也为醋,故涉案商品属于在相同商品 上使用与原告商标近似商标的商品。同时,凡是注意到涉案商品上"恒顺"字样即"恒 顺"商标的普通消费者一般会认为涉案商品来源于"恒顺"品牌或者与该品牌具有某种 特定的关联,故该商标的使用容易导致与原告商品产生混淆,具有一定的混淆可能性。 至于涉案商品上的"恒顺"商标与瓶体同色、在装满醋后如不留意观察则较难发现该商 标,涉案商品的瓶贴上突出使用了其他注册商标并标注了生产厂家、产地等信息,以及 被告一并销售原告商品、涉案商品的价格与原告商品的价格相差较大等情形,仅与涉案 商品上的"恒顺"商标的识别功能的强弱以及由此导致消费者混淆程度的高低具有一定 的关联,而与该商标是否具有商品来源识别功能无关,并无证据证明上述情形能够彻底 阻隔消费者观察、留意到该商标,从而导致其识别功能的灭失。因此,涉案商品属于在 相同商品上使用与原告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商品,系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 用权的商品。第三,被告主张涉案醋瓶系回收原告醋瓶后的再利用,但仅凭被告提供的 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涉案醋瓶是回收的原告醋瓶。同时,我国法律法规没有强制回收使用 旧瓶的规定,生产商并没有回收利用自己或者他人旧瓶的法定义务,而旧瓶的转移占有 仅表明其物权可能发生了转移, 该转移与旧瓶上存在的商标权无关, 不能认为旧瓶转移 的事实赋予了其占有人使用旧瓶上的他人商标的权利,更不能认为原告的旧瓶被他人回 收后进行商业性利用的基础之一系原告的商标权用尽。生产商使用标注了商标权人商标 的旧瓶灌装其生产的相同商品,且对旧瓶上的商标不作任何形式的覆盖、阻断的,该商 标的商品来源识别功能必然继续发挥,商标的品牌声誉在客观上就已被生产商实际利用 ,双方利益由此明显失衡,故生产商的上述经营行为并不具有正当性、合理性。因此 ,即使涉案商品的醋瓶是回收的原告醋瓶,也不足以影响对涉案商品属于侵权商品的判 定。

关于被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本院认为,涉案如海超市即被告销售侵害原告商标权的商品,构成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销售侵权商品的民事责

任。被告作为专业销售日用百货的个体工商户,有较长的经营期限、一定的经营规模 , 具备或者应当具备一定的商标知识, 应当对商品的合法来源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 最 大限度地避免销售侵权商品,但被告未提供合法取得涉案商品的证据并说明涉案商品的 提供者,且一并销售原告的香醋商品并知道原告的"恒顺"品牌,故被告知道涉案商品 虽使用了"恒顺"商标但并非原告商品,具有较大的侵权可能性。因此,被告对销售侵 权商品行为具有主观过错,依法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考虑被告系销售商、无 证据证明其长期或者大量销售涉案侵权商品、侵权商品的售价较低以及侵权商品上的 " 恒顺 " 商标的识别功能明显低弱等因素 , 可以认定被告的过错程度较小、侵权情节较 轻。鉴于无证据证明原告因侵权受到的实际损失、被告因侵权所获利益的具体金额,原 告也未举证证明涉案商标的许可使用费,故本院综合考虑原告商标的品牌声誉、被告的 过错程度及其经营规模、销售侵权商品有所获利以及原告因制止侵权行为产生的合理开 支等因素, 酌情确定被告应承担的赔偿数额。原告主张的公证费600元、侵权商品购买 费2.50元系办理证据保全公证的合理开支,且有发票等证据佐证,故可予支持。律师费 也系原告因维权产生的合理开支,但原告未举证委托律师合同、律师费发票等证据,故 考虑原告委托律师代理本案诉讼系客观事实、原告律师同期代理多起同类诉讼以及本案 疑难复杂程度、本案诉讼标的、原告律师在本案中的工作量、本市律师收费政府指导价 标准等因素,酌情支持部分律师费。

综上所述,为保护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何杰食杂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390573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 二、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何杰食杂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产生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5,00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0元,由原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29元,由被告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何杰食杂店负担32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附:第3905733号注册商标

("始创于清·道光年间"放弃专用权)

 审
 判
 长
 许根华

 审
 判
 员
 李加平

 人民陪审员
 孙宝祥

 书
 记
 员
 徐弘韬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